

第 15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 二、地點：台電公司核能一廠技術支援中心(TSC)3 樓會議室
- 三、主席：陳東陽
- 四、出席委員：沈子勝、吳文方、吳瑞南、林唯耕、周元昉、張一知、張似璫、劉文忠、戴明鳳（註：委員排序依筆畫遞增）
- 五、列席人員：
- 原能會：張欣、高斌、康龍全、洪子傑、郭明傳、林琦峰、黃立元、吳景輝、曹松楠、顏志勳、黃郁仁、曹裕后、江建鋒、林子桀
- 台電公司：邱顯郎、潘維耀、林志保、劉興漢、吳東明、于蓓、張益瑞、林義翔、郭譯鴻、曾琦懿
- 六、前次會議諮詢意見討論：

(一)針對日本福島核安事件，台電公司或原能會是否從該事件學習到核安文化相關的經驗？除核電廠本身安全文化，台電公司及原能會對於民眾日常可能會接觸到的輻射鋼筋或日本福島農產食品的安全文化作為，也可加以說明。

諮詢意見決議：同意結案。

(二)核電廠進入除役期間後，其核安文化的績效指標是否仍會被延用？是否有因電廠除役而新增的績效指標項目？

諮詢意見決議：同意結案。

(三)台電公司應強化核電廠核安文化績效的考核，績效考核項目宜加以分類，例如包商人員違反廠內核安相關規定的事件

數，可做為核安文化考核制度之參數，並不斷改進，如有核安、輻安等影響安全之事件發生時，加以管考及獎懲。

諮詢意見決議：同意結案。

(四)關於核安文化績效指標的評等，其評核者與被評核者分別為何?評等結果如何被量化? 後續處置及追蹤方法?

諮詢意見決議：同意結案。

(五)核電廠如何進行員工心理輔導，是否有心理師或設立輔導單位?

諮詢意見決議：同意結案。

(六)台電公司在核安文化的作法值得肯定，建議將此文化推廣至社會或非核能從業人員。

委員諮詢提問：

台電公司答覆說明提到向來皆透過官網「核能資訊透明化」專區來達到宣導溝通並澄清外界對核能之安全疑慮，請問是否與近期台電公司停止「核能月刊」於網路上供民眾免費閱覽一事有所衝突?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核能月刊文章性質牽涉到較深的技術專業層面，考量其內容為本公司相關同仁產出的研究成果，屬台電公司智慧財產權，而非做為與民眾溝通的工具，故本公司經考量後將官網免費閱覽之連結給予移除，另外紙本部分將會持續發行。

諮詢意見決議：同意結案。

七、專題報告：

(一)核一廠除役現況及近期重要工作（略）

(二)核一廠除役許可核發作業（略）

(三)專題報告討論

委員諮詢提問：

1. 目前置於反應器廠房五樓有關除役及用過燃料吊運所需的設備與機具，是否有做過火災危害度分析？
2. 若核一廠一期乾貯設施遲至無法啟用，二期乾貯設施目前設計是否能容納所有核一廠除役完成所需的用過燃料棒？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1. 委員所提應是用過燃料移至乾式貯存設施所需的設備與機具，並非除役作業用途，而燃料從用過燃料池移至乾式貯存設施的過程及設備，皆經過相關安全分析。
2. 核一廠二期乾貯設施目前規劃為室內，並可滿足核一廠2部機所有用過燃料貯放的需求。若一期乾貯設施可以儘早取得2部機爐心用過燃料容量的貯放許可，核一廠除役工作不僅可以有實質進展，也可縮短其除役期程。

委員諮詢提問：

1. 有關核一廠一期乾貯設施因地方政府不予核發水保完工證明，原能會是否能與地方政府加強溝通，以傳達一期乾貯設施對整個除役工作期程的重要性。
2. 有關核一廠需於廠內規劃保留區，是否因為預計最終處置場無法於除役完成前啟用，請問國內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

處置場最新進展為何？

3. 請問未來核能電廠除役工作管制上，原能會核管處、輻防處及物管局的分工為何？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1. 一期乾貯設施水保計畫，目前本公司正持續努力與地方民眾、環團及地方政府加強溝通，初步也取得些許進展，預計近期會有一個好的結果。
2. 本公司依據目前所公布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經調查後建議金門烏坵鄉及台東達仁鄉為候選場址，但目前地方政府未辦理公投，致相關計畫依然停滯不前。

原能會回應說明：

1. 水保完工證明涉及地方政府之權責，本會已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再加強對地方政府溝通。
2. 核能電廠除役雖是橫跨本會各單位的工作，但原能會仍是一體的。因此本會各單位依職掌就除役計畫各章來進行主辦及協辦之分工，另為加強各局處的橫向協調管理，本會已成立由副主委所主持之除役安全管制專案小組會議，透過各局處單位主管參與來討論所遇到的議題，相關結論亦會提送給本會主任委員。有關核一廠除役管制，因目前爐心仍有燃料，故由核管處來負責駐廠及管制，後續隨著除役工作的推進，屆時輻防及核物料的議題會越來越重要，本會也會滾動檢討。

委員諮詢提問：

1. 請問目前核一廠人事經費預算編列是來自核後端基金或是台電公司？
2. 核一廠除役期程預定是 25 年，若提前除役完成是否合法？
3. 除役所須拆除的部分，後續處置程序為何？
4. 請台電公司提供相關簡要數據說明，就核一廠對核後端基金的貢獻及運轉期間扣除除役成本後對國內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台電公司回應說明：

1. 核一廠 108 年 7 月 16 日以後兩部機組皆正式進入除役期間，同年 8 月 1 日以後核一廠有關人事、營運維護及除役預算編列費用皆來自於核後端基金。
2. 由於除役剛開始，現在實質上能夠進行除役拆除作業的大概只有像連絡鐵塔這些不受放射性物質污染的類別，而這些設備的拆除程序，目前大致為比照運轉期間一般廢棄物管理模式進行拆除及放行。有放射性物質污染類別的部分，則需先進行除污後再進行偵檢量測，以做為放行或裝桶貯放管理的標準。另因為爐心仍有燃料，因此能先行拆除之設備是很有有限的。
3. 核一廠從民國 67 年開始運轉發電，自 76 年參照國際間的做法，開始按核能發電量的一定比例提撥未來除役相關費用並每五年滾動式檢討進行調整。目前本公司核能電廠每度發電皆會提撥新台幣 0.17 元至核後端營運基金。核一廠商業運轉近 40 年期間陪伴我國 70 年代經濟成長及渡過石油危機，

甚至對整個工業的技術提升都有所貢獻，但對國內所產生的經濟效益貢獻並未進行量化。

原能會回應說明：

若台電公司能提前完成除役，本會樂觀其成。

八、決議事項：

請台電公司後續就核一廠對國內所產生的經濟效益，用較為淺顯的數據答覆說明。

九、本次委員會後書面諮詢意見(非決議事項)：

台電公司在編寫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演習」劇本時，請配合核一廠除役現況進行編寫。

十、散會：下午 02 時 40 分。

註：本次會議為本屆第七次會議。